

B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海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何海流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职务及在公司董事局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何海流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何海流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海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何海流先生在本公司董事局任职期间,工作尽职尽责,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为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公告编号:2020-02

证券代码: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日期: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科技园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67,900,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1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152,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748,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72%。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869,372股,占公司外资产股股份总数7.25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869,372股,占公司外资产股股份总数7.2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产股股份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4,153,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405,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748,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7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向东为康佳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881,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产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产股的公司):
同意88,869,3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4,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比例大于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778,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产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产股的公司):
同意88,869,3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2,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物联网、智慧康养及超高温显示终端相关专利的议案》。
该项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产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产股的公司):
同意88,869,3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2,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4%;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成敏、李海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网络投票记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自己的、股东大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编码: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及申请委托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其他费用自理。
5.咨询电话: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魏利
电话:0951-5673796;15070380
传真:0951-5673796

6.《表决权》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回执》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网络投票的代理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提案外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卡。

3.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青龙管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青龙管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020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号码:)于2020年8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身份证号码:CN 210804020)代表本人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人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具体表述表决的提案,按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提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3.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4.股东代表严格须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5.投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于2020年8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身份证号码:CN 210804020)代表本人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人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具体表述表决的提案,按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提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3.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4.股东代表严格须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5.投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四:回执
截止2020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 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预应力超高性能混凝土压力管
专利号:101880651号
专利号:ZL 2019 2 1252077.X
实用新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04020 U
有效期: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输水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预应力超高性能混凝土压力管,包括管芯、螺旋缠绕在外所述管芯上以所述管芯施加预应力压力的中强度螺纹钢钢筋、浇筑在所述管芯外部保护层,以及分散布置在所述管芯轴向端面的钢网箍环接口,所述管芯和所述保护层均由超高性能混凝土浇筑而成。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应用超高性能混凝土管芯技术,大幅减小了管道壁厚减轻管道自重,为管道的运输和安装带来了极大方便,同时提高了管芯、螺纹钢钢筋和保护层的结合程度,使管道结构整体性得到加强,管道耐久性得到大幅提升。

本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备注:公司名称已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10日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结合二次现场审计的结果反馈,标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不排除公司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认为可能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并购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并无意投资实施!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科云网”)拟向上海瑞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来文(《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审核行政许可))【2020】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后经各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公司于2020年7月初安排审计机构再次进场开展现场审计,以进一步核算,核实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鉴于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结合二次现场审计的结果反馈,标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宜,正在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进行再次沟通、确认,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未来不排除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结合二次现场审计的结果反馈,标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与公司并购预期产生一定差异,不排除公司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8月10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1,060,5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自本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
2.减持数量
3.减持价格
4.减持期间
5.减持方式
6.减持资金来源
7.其他事项

注:赵群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2,102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0,3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0,33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
2.减持数量
3.减持价格
4.减持期间
5.减持方式
6.减持资金来源
7.其他事项

注:赵群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2,102股,通过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228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0,3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0,330股。

三、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擅自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0%;(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10%。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承诺成就或消除的情形等
五、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11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建图先生递交的辞职,刘建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2020-133号公告)。

根据《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云常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
李云常先生简历
李云常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李云常先生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云常先生未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李云常先生与除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云常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2.3条所列情形;李云常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云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0年8月10日全体监事会会议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建图先生、杨静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票面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
二、刘建图先生已于2020年5月21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2020-133号公告)。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卡。
3.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020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号码:)于2020年8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身份证号码:CN 210804020)代表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人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具体表述表决的提案,按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提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3.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4.股东代表严格须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5.投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020年 月 日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提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3.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4.股东代表严格须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5.投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于2020年8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身份证号码:CN 210804020)代表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委托人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具体表述表决的提案,按委托人可行使表决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提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3.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4.股东代表严格须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5.投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附件四:回执
截止2020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 持有“阳光股份”(000668)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